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恭喜黃院長榮獲臺中市政府 108 年優良教學人員獎，讓本校 120 校慶喜事又添一樁，也謝謝大家出席今日的會議。

### 三、報告事項

◎頒獎—管理學院黃位政院長榮獲臺中市政府 108 年優良教學人員獎

### 四、宣讀及確認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8 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8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6 案，繼續列管者計 2 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 編號 1、編號 6 繼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依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於 108 年 10 月底前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撰寫之

品質保證報告書提供改善策略及建議事項。請各系所及院留意品質保證報告書完成時限，本處預計於 12 月中旬召開校級的校教學品保會議。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 一、108 年度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案，本校共計通過 17 件，分別為白子易教授、陳錦章教授、靳知勤教授、李松濤副教授、郭伯臣教授、楊志堅教授、李政軒副教授、孔崇旭教授、張林煌教授、王讚彬教授、林原宏教授、陳嘉皇教授、陳中川副教授、林中凱教授、廖晨惠教授、陳鴻仁教授、吳智鴻教授。
- 二、108 年度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案，本校共計通過 20 件，分別為孔崇旭教授、黃國展教授、陳錦章教授、靳知勤教授、李松濤副教授、白子易教授、郭伯臣教授、李政軒副教授、陳中川副教授、陳鴻仁教授、吳智鴻教授、王曉璿教授、廖晨惠教授、吳佩芳助理教授、鄭尹惠教授、謝銘元副教授、丘周剛教授、程一雄教授、林素華副教授、王如哲教授。
- 三、有關科技部 10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案，請師長們於 109 年 1 月 5 日 23:59 前完成線上程序並副知本處。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 一、本中心於 10 月 18 日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同辦理「2019 十二年課綱科技素養~輔助科技在特殊教育應用」學術研討會，參與人數約 200 名，活動迴響熱烈，參與者皆感受益良多。特別感謝音樂系提供很好的活動場地。
- 二、本中心與總務處一起協助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共同建置「大專院校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UCAT)」，並於 10 月 21 日協助研究團隊進行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的調查與體驗。特別感謝總務處的協助。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建請各單位配合避免於每月 1 日聘任(加退保)事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本校應依據全校聘用人數(含公、勞保)的 3%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如否將面臨罰鍰及首長受懲處之困境。前開全校聘用總人數係以每月 1 日公、勞保在保人數進行統計，因本校今(108)年 10 月 1 日在職總人數已暴增至 1099 人，深究暴增之主要原因，係學期中各單位因業務需求聘用大量兼任

助理、臨時工讀生且均於每月 1 日當日加退保所致。為避免身心障礙人數進用不足情形，建請配合兼任助理不要於每月 1 日聘任（即加、退保），以達總量管制目標。

二、為簡化流程，未來專任助理的差勤將由計畫主持人負責。本室與國研處合辦五場說明會，分別於 10 月 19 日、22 日、25 日、27 日中午以及 11 月 28 日下午 4:40，請聘有專任助理的計畫主持人撥冗參加。

三、有關國民旅遊卡，配合 108 年 10 月修訂，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重大變更如下：

（一）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

（二）公務人員當年具有超過 10 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0 日，未達 10 日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三）未達 10 日休假資格者，休假補助費以每日 1,600 元計算。

（四）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

兼任行政職的老師需留意新規定於明（109）年新學年開始（8 月 1 日）才開始適用，109 年 8 月 1 日以前仍適用舊規定。

四、有關「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出國案」，不論是因公或非因公均需專簽，爰請各位師長及同仁務必依規定辦理。有兼行政職的老師需另外填寫赴陸申請表。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本室訂於本(108)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時召開 109 年預算分配審議會議。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為突顯創校 120 週年雙甲子校慶對於本校深遠意義，規劃於校園內各草地角落點綴擺放 16 處「NTCU 120」校慶造景立體字，讓師生共同感受歡樂溫馨氣息，提供拍照情境佈置。另為營造校內重大節慶氛圍，規劃佈置學生宿舍莊敬苑旁走道綠圍籬藤蔓牆面，應用「2019 壹心 貳憶 零邊際 NTCU since1899」字樣離牆固定，以打卡紀念牆為設置概念，目的在於聚集校內師生人流及校友貴賓，以達紀念、美好共享理念。

■ **管理學黃院長位政報告：**

108 年 9 月 1 日 EMBA 挑戰極限、突破自我-泳渡日月潭活動挑戰成功，期望未來本校能組隊參加此活動。

■ **體育學系許主任太彥報告：**

本系將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五)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六)辦理 12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109 級體育表演會」，懇請並感謝各單位給予支持與指導。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主任錦章報告：**

環教中心林素華老師承接「108 年台中市全球環境教育夥伴 GEEP 亞洲中心籌備計畫」，預定 12 月 3 日於本校舉行(GEEP)亞洲中心揭牌儀式，後續相關行政流程希望各單位能夠協助。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加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 二、依據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六決議：
  - (一)第四點及第六點請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增修。
  - (二)條文規定請權衡適用各類人員。
- 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 107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一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第六款(修正後為第六點第五款)，並刪除第六點第三款。
  - (二)配合 107 年 01 月 31 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點、第六點第六款(修正後為第六點第五款)及將第八點併入第六點第四款。
  - (三)依據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二點適用對象。
  - (四)依據 108 年 8 月 27 日「計畫專任助理差勤管理權限及相關事項研商會議」決議修正第六點第一款、第七點、第八點。

### 四、檢附附件：

- (一)本校加班實施要點草案。
- (二)本校加班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三)本校加班實施要點(現行法規)。
- (四)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勞動基準法部份條文。
- (五)107學年度第7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 (六)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記錄
- (七)108年8月27日「計畫專任助理差勤管理權限及相關事項研商會議」決議

#### 決議：

##### 一、修正項目如下：

- (一) 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兼)任行政人員、教官、工友、技工、駕駛、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及專任助理。」。
- (二) 第四點第三款「編制外駐衛隊員」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 (三) 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為「工友、技工、駕駛、校務基金人員之駐衛隊員由總務處辦理；專任助理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協助；其餘人員由人事室辦理。」。
- (四) 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三、附帶決議：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職稱，請人事室蒐集各校作法，通盤檢討、研議合理的職稱，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經綜整會議紀錄會辦人事室及主秘意見修正如下：

- (一) 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公務人員、兼任行政職教師、教官、工友、技工、駕駛、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及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 (二) 第四點第三款「編制外駐衛隊員」修正為「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 (三) 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為「工友、技工、駕駛、校務基金人員之駐衛隊員由總務處辦理；計畫專任助理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與人事室協助；其餘人員由人事室辦理。」。

####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降低休退學人數，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於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107年1月23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整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支給金額如下：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暑期班為第三暑期)前畢業者，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支給金額由原支給新臺幣4仟元調高為5仟元。
- 二、考量部份系所因畢業特殊條件規定，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擬於第三點第一款條文新增內容「但如系(所、學位學程)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二年者，專簽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及法規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

- 一、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曾休學且於註冊第四學期(暑期班為第三暑期)前畢業者，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新台幣5仟元。但如因畢業特殊條件規定，修業年限超過註冊第四學期者，由系(所、學位學程)敘明理由專簽辦理。」
- 二、修正後通過。
- 三、附帶決議：有關口試費用，請教務處蒐集各校資料(含是否有收取學生學分費、支給口試指導費等)，並通盤檢討後，再提案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校內邀請外部委員之出席費用，提請討論。(提案人：羅主任明華)

說明：目前本校針對以校內經費支給之出席費上限為1000元，並表示為往年行政會議決議。然而，行政院出席費用已調整為上限2,500元，其他學校所核發之出席費亦多為2,000元或2,500元。若聘請校外學者至本校出席會議或到校諮詢，僅支給1,000元似乎過低，是否可考量調整出席費？

決議：有關以本校經費支給出席費之上限，請主計室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